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2〕143号

---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福州市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福州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印发《关于做好福州市 2022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榕人常办综〔2022〕11 号），确定了今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。同时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点，市十六届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研究明确了今年政府规章制定项目。为做好我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项目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责任单位”）要高度重视

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专门的立法项目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应包括本单位负责法制及具体业务的负责人、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；要拟订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进度，确保按期、保质完成起草任务。

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协调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、组织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，适时向社会公布法规、规章草案及说明。其中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，所有政府规章都要公开征求意见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立法项目，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。立法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，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事项，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各责任单位与有关部门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，应当充分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。

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，各责任单位应按照《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（详见附件 2）确定的时间

安排将初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。

市司法局要对立法项目的起草情况进行跟踪、了解，督促责任单位抓紧调研、论证和起草法规及规章草案。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市司法局的要求，指派熟悉业务的分管领导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论证会。对部门之间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存在的分歧，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大协调力度，就分歧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、沟通和充分的研究论证，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对重要立法事项，可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进行评估。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，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，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。各责任单位将法规、规章初稿报市司法局审查时，市司法局认为报送材料不完整的，督促责任单位按要求补齐；认为法规、规章内容尚未论证成熟的，退回责任单位进一步修改论证；认为已论证成熟的，应当会同各责任单位按程序形成法规、规章送审稿报送市政府。

报送市政府的送审稿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，内容包括正式报告、草案文本及其说明、法律顾问意见书、立法依据表，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。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、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，能解决实际问题；内容要具体、明确，逻辑严密；语言要规范、简洁、准确。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起草论证过程、关于主要内容的说明，以

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。送审稿应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。市政府办公厅收到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研究论证，认为法规、规章内容尚未论证成熟的，退回市司法局、责任单位进一步修改论证；认为已论证成熟的，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各责任单位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日内将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起草工作联系人名单（详见附件3）报市司法局汇总，具体事宜可与市司法局联系（联系人：郑晓璐，陈迟；联系电话：83537265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  
2. 福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 
3. 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制定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
福州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6月10日

